

2022年中央预算内项目支持方向

序号	专项名称	支持范围	申报要求	支持比例	备注
一、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					
1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	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专项投资规模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支持范围的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支持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支持内容。	不超过总投资60%	
2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1、纳入住建厅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政府（财政）出具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3、独立小区项目可研批复；4、年内必须开工；5、不能列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6、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或其他财政支持计划的项目以及已经完成改造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7、落实配套资金。	不超过总投资80%	
3	排水防涝设施专项	专项用于支持县城和地市级以下城市，1、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2、泵站建设与改造(改造或增设泵站，根据应急预案，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内涝的专用防汛设施设备)；3、排涝通道建设(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4、智慧平台建设（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等排水设施项目建设	1、已纳入各级有关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或县城排水防涝系统化方案；2、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3、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具备前期条件近期可开工项目；4、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不超过总投资60%	
4	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以下简称保障房）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物业服务等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	1、项目配套的保障房主体，必须是列入我省年度保障房主体计划任务的；2、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条件已经落实，有可研批复文件，不能申报各项建设资金未落实、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3、不能列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4、落实配套资金。	不超过总投资80%	

二	“三农”和水利			
5	重大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	1、依据水利规划、有关专项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2、落实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前置要件，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批复。3、地方政府要出具承诺文件，保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80%予以补助。2、重大引调水工程，按照项目资本金的50%予以补助。3、新建大型水库工程，按照项目资本金的60%予以补助。4、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1、2级堤防工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予以补助，3级及以下级别堤防工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予以补助，河道整治工程按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补助，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按项目总投资的70%予以补助
6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中型水库工程、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其他重点水利工程等	列入国家专项规划，前期手续完备，完成可研报告和初设批复，保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1、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根据细分工程类型的投资补助标准综合测算确定投资补助规模。2、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60%予以补助。3、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40%予以补助。4、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区别工程正常运行年限和东、中、西部地区差异进行补助。其中，主体工程于1990年以前建成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予以补助；主体工程于1990年~1999年建成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予以补助；其他项目原则上不予补助。5、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原则上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80%予以补助，在专项建设方案中明确分省投资补助规模。6、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原则上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80%予以补助，在专项建设方案中明确分省投资补助规模。7、中型水库工程，在国家支持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且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亿元。8、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按照扶贫电站装机容量予以补助，每千瓦补助4000元左右。9、水文基础设施工程，按照项目规划控制投资的2/3予以补助
7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	包括森林防火（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和恢复、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业管护用房建设等项目	列入相关规划，地方政府要出具承诺文件，保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1、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和恢复、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为80%；2、森林防火（不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项目，西部地区（含按西部地区政策执行的地区及重点国有林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为80%；3、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30万元/公里；4、重点国有林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35万元/个、加固改造25万元/个、功能完善10万元/个；5、其他建设项目，依据相关建设规划（方案）批准的投资标准执行

8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	包括重点防护林及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退牧还草等工程	履行审批程序	1、营造林工程，中央补助标准为人工造乔木林 500 元/亩、人工造灌木林 24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飞播造林 160 元/亩、退化林修复 500 元/亩；2、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工程，中央补助标准为补植补造和改造培育 300 元/亩；3、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退耕还草种苗种草费 150 元/亩；4、退牧还草工程，中央补助标准为围栏建设其他地区 25 元/亩；退化草原改良 60 元/亩；人工种草 200 元/亩；黑土滩治理 180 元/亩；毒害草治理 140 元/亩；舍饲棚圈 6000 元/户；	
9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包括农作物种业、畜禽种业、水产种业工程，中央投资主要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制（繁）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农作物种业以大宗农作物和特色优势农作物种业发展为重点，畜禽种业以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等 主要畜禽品种为支持重点，水产种业以重要水产资源和主要养殖品种保育测繁能力为支持重点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中，地方承建的项目按照90%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测试评价项目中地方承建的项目按照80%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项目中，除三大国家级育种基地外，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不超过90%%	
10	农业生产发展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相关国家标准等要求执行；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	定额补助、切块下达	
11	农业可持续发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畜牧大县，以及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县（区、市）	以生猪、牛存栏量（1 头牛相当于 5 头猪）折算猪当量，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分档标准。猪当量为 50 万头以下的，中央投资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猪当量为 51—99 万头的，中央投资补助上限为 4500 万元；猪当量为 100 万头以上的，中央投资补助上限为 6000 万元	
1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标准偏低、水量与水质保障程度不高的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水质保障和适当新建部分供水工程等	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程序	切块下达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过定额补助方式，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应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要求第二年继续支持的，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社会领域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14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	1.义务教育建设。支持我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供暖取暖设施、无障碍设施、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卫生保健室、足球场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所、“互联网+教育”设施等教学和生活设施，以及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	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102-2002）》进行测算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对于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额的200%。	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由其他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的学校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2.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我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集体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进行测算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500万元。对于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额的200%。	
15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中等职业学校，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3000万元	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2.高等职业学校，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8000万元	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3.应用型本科学校。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基地。具体包括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发展。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8000万元	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16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中西部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高校地方本科高校加强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统筹加强其他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1亿元	纳入支持范围的中西部高校、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名单需经省政府同意，
		2.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支持一批本科医学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医学院）教学科研设施建设，统筹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医药基础创新基地等建设，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一批本科师范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师范学院）加强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1亿元	
17	公共实训基地专项	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	1.申报项目表，包括本年度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是否已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及批复（2份）；3.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4.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市级、县级项目分别由对应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承诺）；5.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对东北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持上限为6000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2000万元。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18	博物馆、纪念馆	包括场馆新建改扩建和装修改造，配套停车场、广场及相关服务设施，必要的周边环境整治等。		1.重点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8000万元。 2.一般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1.原则上应位于国家文化公园管控保护区和主题展示区内，辐射文旅融合区和传统利用区，需列入相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2.涉及我省主要是支持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包括市县主要
	重要遗址遗迹	包括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绿化，标识系统、保护展示空间、游客管理服务中心，配套的水电热气、垃圾收集中转、防灾减灾等设施，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必要的外围连接路和内部参观步道等。			
	特色公园	包括游客流量监测调控和监管设施，垃圾污水收集、防灾减灾和预警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游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旅游厕所，游客解说教育设施，必要的环境整治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以及必要的配套停车场、库房、辅助用房和环境整治等，具备综合展示利用功能，包括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展演剧场、排练厅等，传统手工技艺类的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等，传统民俗活动类的室外展演活动场地、小型室内展示空间等，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或库房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	包括公有历史建筑修缮、抗震加固、数字化展示利用设施，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重要节点空间或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路面的整治改造，配套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停车场，游步道等慢行系统，旅游厕所，水电热气、通信照明、垃圾收集中转、消防安防等设施，必要的历史水系整治和环境绿化等			

	文化旅游复合廊道	包括示范段内遗产点和景区（点）设施间的连接路、自行车道、风景道、游客驿站等建设，完善道路指示和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识，水电电气改造，垃圾收集中转设施、旅游厕所，防灾减灾设施，以及必要的环境整治等。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甘南县、龙江县金代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					
1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管理设施和环境整治：包括文物保护围栏围墙、界碑界桩、文物风貌改善、文物库房，重要历史遗存周边必要的环境整治、绿化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600万元。	需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中。
		展示利用设施：包括数字化标识系统、智能展示系统、保护展示棚厅、遗址博物馆等。			
	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	配套设施：包括游客管理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外围连接路、内部参观步道、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和公厕、防灾减灾设施等，对于抢救性保护项目，可支持急需的防灾减灾、环卫设施和简易巡护步道等临时性基础设施，以及给排水设施和管线、电力设施、供热及燃气设施和管道建设及改造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2400万元。	仅限省直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包括消防安防设施、配套生态厕所、外部周边绿化和土地平整，垃圾污水收集设施等。			
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					
20	国家公园（含体制试点）	保护管理设施：包括重要生态系统、重要物种、自然遗迹、地质遗迹现场保护设施及监测系统，相关文化遗产、社区民俗保护设施，国家公园大门、门禁系统、公园围栏、界桩界碑、检查哨卡、防护围栏、围网等设施。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600万元。	需在国家明确的国家公园（含体制试点）范围内。
		配套设施：包括必要的巡护道路，环卫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生态厕所，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卫生救护设施及站点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800万元。	
	科普宣教设施：包括必要的访客中心、陈列馆、科普馆、传统文化体验馆、宣教长廊等展示设施，自然教育课堂、室外科普展示、科普信息站、标识系统等，游客解说教育设施，必要的生态体验步道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600万元。		
	重点国家级自然遗产地	保护管理设施：包括界碑界桩、围栏（网）、标识标牌等勘界立标设施等，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卫生救护设施及站点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200万元。	需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海洋公园、国
		生态服务设施：包括必要的科普教育及资源展示设施、标识标牌、宣传栏、园区到交通干线的连接路、内部道路、步行道、垃圾污水中转收集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必要的生态厕所和停车场等。			

21	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智慧管理设施：包括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及配套设施，智能监控和安防消防、应急救援设施等。</p> <p>游客服务设施：包括旅游咨询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分布式旅游咨询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及智能化改造，观景平台、游客驿站等分布式游览休憩设施、供水供电设施改造提升和直饮水设施、旅游厕所等。</p> <p>旅游交通设施：包括交通干线与旅游景区（点）间短距离的连接路改建扩能，内部道路、自行车道、步道等慢行系统，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等。</p> <p>旅游停车场：包括配套智慧停车场（含汽车充电设施）新建，原有配套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加装汽车充电设施等。</p>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3200万元。	1.县（市）级的政府部门和县（市）级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主体。省级或地市级有关部门或
22	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智慧广电固边	主要支持边境地区省份智慧广电设施建设，拓展广电网络服务内容和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和应急能力，着力巩固文化边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管理、全媒体服务、边防部队专用文化信息服务等平台，以及边境地区传输网络改造。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200万元。	仅支持18个边境县，该项目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申报实施，有关市（县）无需申报。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体育公园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内部的健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以及配套的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1.参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2.体育公园总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绿化率不低于65%。如果总面积包括水域面积，水域面积占比不超过30%。 3.体育公园至少要包括常规球类、步道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4类功能，可以至少同时开展5种运动项目。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不支持县级
	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新建或改扩建能够开展至少包含4类（含4类）以上体育运动项目，且不设固定看台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1.参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2.室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000㎡，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50%，不设固定看台（座席），且至少包含4类（含4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游泳等）。 3.室内外场地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不支持县级

23	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新建公共体育场中的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1.参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2.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400m,弯道半径为36.5m,两圆心距(直线)为84.39m;环形跑道8条,直跑道8条—10条,每条跑道宽度不低于1.22m。标准足球场按照11人制标准足球场设置。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480万元。	不支持县级
	社会足球场	新建标准和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标准场地指11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指7人制(8人制)、5人制足球场。	1.参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2.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90×45米。 3.7人制(8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45×45米。 3.5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	1.十一人制标准足球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240万元。 2.其他制式足球场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每块定额支持30—50万元	
	健身步道	新建不低于5公里的健走步道、不低于10公里的登山步道、不低于15公里的骑行道。	1.参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2.健走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5km。 3.登山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1.5m(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1m),单个项目长度原则上不低于10km。 4.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15km。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不支持县级
	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新建冰雪、水上、山地、航空、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公共船艇码头等户外运动营地,以及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不支持县级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儿童福利设施	支持地市级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整合集中配置资源,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床位控制在100—450张之间,床均面积控制在35—43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12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未成年人保护设施	支持建设省级、地市级区域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家庭服务。	按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床位控制在50—100张之间,床均面积控制在30—35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9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支持建设地市级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床位数控制在30—200张之间，床均面积控制在27—32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9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殡葬服务设施	支持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	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有关要求执行。人口规模在50万以下的县（区、市），建设规模控制在2000—7000平方米之间，地市级和人口规模在50万以上的县（区、市），建设规模控制在7000—16000平方米之间，新建殡仪馆可配套购置火化设备。	每平方米建设投资按不高于0.36万元测算，配套购置火化设备，每套按10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殡葬服务设施项目要优先安排火葬区尚无殡葬服务设施地方的项目，做到应建尽建，不留空白。
			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有关要求执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规模控制在3000—5000平方米之间。	每平方米建设投资按不高于0.3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支持建设地市级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主要包括承担困难精神病患者收治功能的社会福利院（福利中心）、精神病人福利（康复）医院等，为特殊经济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救治、养护、康复服务。	按照《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056—2014）和《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附件1《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0〕2267号）有关要求执行。床位数控制在500张以内，床均面积控制在50—60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15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					
25	烈士纪念设施	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或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建设的烈士纪念设施，支持退役军人事务部确认建设的地市级及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主要包括：一是烈士陵园中的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碑、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纪念广场等主体建筑物，二是以烈士陵园为基础的小型纪念馆，三是烈士陵园配套的排水、公共厕所、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依托烈士陵园、独立的大型纪念馆不予支持。	按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按平均总投资1000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1.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或确认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建尽建。 2.对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且已经中央资金支持过的烈士纪念设施项目，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军人公墓	综合考虑部队驻防部署、兵源输出、平战状态等因素，支持安葬需求大、退役军人数量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军人公墓。	按照《军人公墓建设标准（暂行）》《军人公墓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执行。	按平均总投资1500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优抚医院	支持每个省建设1所服务全省的优抚医院（荣军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支持集中供养需求较大、交通较为便利、医疗康复条件相对薄弱的地级市建设区域性优抚医院（荣军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配置医疗设备。	建设标准参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267号）》《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床位面积控制在30—50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15万元（含设备购置）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每个省（区、市）至少有1所水平较高的区域性优抚医院
	光荣院	支持优抚对象数量较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院），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优先支持具备医养结合功能和长期照护能力的光荣院。	建设标准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有关要求执行。床位数控制在100—200张之间，床位面积控制在30—50平方米之间。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15万元（含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购置）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上述支持标准的50%申请。	
残疾人服务体系					
26	残疾人康复设施	支持建设省、市级区域性残疾人康复设施，形成专业化的康复网络。	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6—2013）》有关要求执行。省	每平方米建设投资按不高于0.3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实现每个省（区、市）都有一所专业
	残疾人托养设施	支持建设省、市级区域性残疾人托养设施，搭建专业化的托养服务平台，提升区域性统筹集中托养能力。	2.按照《盲人按摩医院（诊所）建设标准（试行）》《中医医院建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床位数控制在100—200张之间，床位面积控制在75平方米以内。	每平方米建设投资按不高于0.3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省级盲人按摩医院	支持建设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提升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能力。		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22万元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补助。	

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7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80%	重点布局支持省、市（含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县级及以下重点支持 832 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片区县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	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综合性养老服务 机构建设；支持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 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 普惠养老项目	参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支持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机 构建设，1万元的标准支持旅居型机构建设	重点布局支持省、市（含区）养老 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 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 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 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 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以及“十四五”托育机构建设指导指南等	80%	重点布局支持省、市（含区）养老 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 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以及“十四五”托育机构建设指导指南等	每个新增托位 1 万元	重点布局支持省、市（含区）养老 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
四、“一带一路”试					
28	“一带一路”试验区建设项目	黑龙江n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支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范围内的边境特色深加工基地、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集疏运和换装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以及面向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人文、教育等对外合作平台建设。	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50%，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	
五、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一是支持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有针对性完善治理措施；二是支持煤矿瓦斯地面预抽和关闭煤矿残存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促进煤炭行业低碳清洁转型，助力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三是支持煤矿智能装备和煤炭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突出科技支撑和超前治理，推进减人提效，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根据煤矿灾害、地方财力等情况，区分不同地区，奖补投资占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总投资比例15%-25%左右，全国平均比例控制在20%左右。地方根据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对符合条件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奖补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六、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			
29	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专项	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避险安置、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		资金支持比例为总投资30%。
30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	支持方向为沉陷区居民避险搬迁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项目、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		支持比例为总投资的30%
七、	防灾减灾	支持中西部地区（含参照中西部政策执行的地区）多灾易灾地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面积为630-800平方米。西部其他地区（含参照西部政策执行）补助比例为总投资的70%，中部地区补助比例为总投资的50%。总投资中不得包含征地和车辆购置费用，同时严禁利用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名义搞楼堂馆所建设。
八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东北振兴前期工作补助）	专项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重要政策文件或相关规划、方案中明确建设的项目，以及其他对东北振兴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处于研究谋划阶段项目的前期工作。		原则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单个项目前期工作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对已获得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近年来审计稽察中发现弄虚作假问题的项目责任单位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其他项目，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九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一）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 （二）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拟申报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申报时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按本办法第九条核定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均为一次性安排，其他专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本专项不再重复安排。
十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一）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二）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 （三）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以及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国家支持的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专项投资重点支持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项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治理的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河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河道垃圾清理工程、超标污染底泥清除工程、河道湖岸生态湿地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拦蓄林、护栏工程、生态沟		中央储备直属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棉花和食糖仓储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核算后相关设施投资的50%，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30%。中央储备直属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棉花和食糖仓储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2.5亿元；其他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亿元，且均为一次性安排。
十一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由国家按项目建设规模核定单个项目投资补助资金，没有明确补助标准，经测算不超过总投资60%。
十二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专项	(一)污染治理。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支持采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二)节能减碳。支持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支持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一) 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二) 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控制。其中，县级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5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 (三) 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